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7樓  
17/F,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

譚耀宗主席及各委員：

**樂施會提交《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研究報告**

樂施會一直關注在職貧窮問題，我們認為貧窮多源於不公平，要消除貧窮，必需配以經濟、社會及結構性的改革。



我們繼 2005 及 2008 年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有關調查後，本年再度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逾七成市民支持最低工資應以保障工人可養家為目標；逾六成人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應訂在\$30 或以上的水平；近八成市民認為每年也應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

樂施會認為生活保障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工人付出勞力理應得到合理回報，鼓勵人們自力更生，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這才稱得上公平，更是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再一次希望各議員在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會積極考慮以下：

- 一) 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最低工資除了可讓工人養活自己之餘，更可供養家庭；
- 二) 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以準確反映物價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 三) 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及「貧富收入差距」等因素，以貫徹勞動有價，工作應可養家的理念。

現附上本會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研究報告乙份，希望有助正面推動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討論，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20 5260 與本人聯絡或致電 3120 5279 或電郵 [shwong@oxfam.org.hk](mailto:shwong@oxfam.org.hk) 與本會香港項目倡議幹事黃碩紅小姐聯絡。

敬祝 金安! 工作愉快!

  
  
樂施會  
香港項目 項目統籌  
胡文龍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研究報告



樂施會發表最新《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報告  
逾七成市民支持最低工資應以保障工人可養家為目標  
逾六成贊成時薪應訂在\$30 或以上的水平

樂施會於本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研究報告，結果顯示，逾七成市民支持最低工資應以保障工人可養家為目標；逾六成人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應訂在\$30 或以上的水平。樂施會建議，最低工資水平必須應付僱員及其供養家屬最基本的生活費，而政府亦應考慮立法訂立「最高工時」，及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以準確反映物價及經濟環境的變化。

本會繼 2005 及 2008 年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有關調查後，今年再度合作，於本月初以電話形式，訪問了 509 位 18 歲或以上本港居民，結果如下：

對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 一) 逾七成人贊成最低工資立法應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今年調查新增一項探討被訪者就訂定最低工資立法目標的意見，結果發現逾七成(72%)被訪者贊成最低工資立法應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逾一成則持相反意見(13%)。
- 二) 逾八成人認為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因素：本調查新增一項對制定最低工資水平需考慮因素之意見，結果發現逾八成人(81%)選擇的是「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其次是「通脹及生活物價指數」(76%)及「整體經濟狀況」(66%)，而最少人選擇的是「企業競爭力」(44%)。
- 三) 逾七成人認同最低工資可保障工人獲得最基本生活水平：最多被訪者(72%)認為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是「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比率較 2008 年(69%)及 2005 年(59%)為高。其次是「促進和諧社會」(15%)、「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14%)，以及「減輕貧富懸殊」(11%)。
- 四) 逾六成人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訂在時薪\$30 或以上：是次調查新增了一項被訪者對立法最低工資時薪水平的意見，3%被訪者認為時薪應訂於\$20-\$24 水平；12%人認為應訂於\$25；16%人於\$26-\$29 水平；35%人認為應訂在\$30，11%被訪者選擇介乎\$31-\$34 水平，9%認為水平應在\$35-\$39 之間，6%人則

認為應定於\$40 或以上。總括而言，61%被訪者認為時薪應訂在\$30 或以上的水平，而受訪者認為合理時薪的最新平均數為\$30。

另外，被訪者心目中的合理月薪的平均數為\$8,856(假設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明顯較 2005 年所錄得的\$8,042 及 2008 年的\$8,401 為高。

五) **近八成人贊成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是次調查新增了一項探討市民對於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79%被訪者認為需每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的水平，反對的則有 13%。

#### 對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

六) **超過六成人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逾八成市民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接近三分二人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規管的水平則為平均每週 50 小時，與 2005 年(51 小時) 及 2008 年(49 小時) 的結果相若。

#### 樂施會建議：

樂施會認為生活保障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工人付出勞力理應得到合理回報，鼓勵人們自力更生，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這才稱得上公平，更是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我們建議：

- 一) 最低工資立法應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顯示港人普遍認同最低工資應讓工人養活自己之餘，更可供養家庭。根據 2009 年的統計處數據，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是 2.9 人，每戶平均有 1.5 個勞動力，即一名在職人士一般需要供養連自己在內合共兩人，故此樂施會認為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應付僱員及其供養家屬最基本的生活費。
- 二) 同時，政府應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以準確反映物價及經濟環境的變化。而除了政府建議的「通脹及生活物價指數」、「整體經濟狀況」、「企業競爭力」及「勞工市場情況」外，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更應考慮「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及「貧富收入差距」的因素，以貫徹勞動有價，工作應可養家的理念。
- 三) 與此同時，政府應同時考慮立法訂立「最高工時」，以保障工人可享有較平衡健康的生活模式。
- 四) 政府應積極以宏觀經濟發展計劃，處理在職貧窮的問題，亦應同時配合有效的培訓、就業政策(如創造地區就業的社區經濟計劃援助)、及財務政策(如賦稅制度及稅務優惠)等層次，作結構性的介入和改變，以扭轉不平等的負面

趨勢。

#### **調查報告背景:**

樂施會繼 2005 年、2008 年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在本年 5 月再度委託其進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10》，以探討及瞭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意見，並跟之前兩次調查結果作比較。

調查於本月 5 日至 6 日進行，以電話形式訪問了 509 位 18 歲或以上本港居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77%，標準誤差則少於 2.2%，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4.4 個百分比。

#### **關於樂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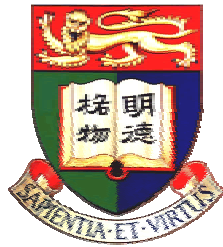
樂施會是獨立的發展及人道援助機構，致力於消除貧窮，以及與貧窮有關的不公平現象。我們認為貧窮多源於不公平，要消除貧窮，必需配以經濟、社會及結構性的改革。我們與貧窮人及夥伴機構並肩合作，一起推動發展項目、人道主義項目、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等工作。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

##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10

---



### 調查報告

鍾庭耀、彭嘉麗、  
李偉健及吳紫盈聯合撰寫

2010年5月26日

本報告內所有資料的版權由樂施會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聯合擁有。本調查由港大民研計劃獨立設計及執行，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港大民研計劃所有研究工作由民研計劃總監鍾庭耀博士負責。

## 目錄

---

	頁
1. 研究背景	3
2. 調查設計	4
3. 調查結果	5-6
4. 結語	7
附錄一：樣本資料	8-9
附錄二：數據匯集	10-19
附錄三：被訪者背景資料	20-24
附錄四：問卷	25-33

---

##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 1991 年 6 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0 年 5 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02 年 1 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政界及社會人士提供準確、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至今，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同時亦保留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的權利。
- 1.2 樂施會分別於 2005 年 7 月及 2008 年 5 月，兩次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以探討及瞭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意見。2010 年 3 月，樂施會第三次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是次《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10》，訪問對象為年齡 18 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香港居民。調查的主要目的為瞭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意見，並跟過去共三次調查結果作出比較。
- 1.3 本調查報告所述問卷由民研計劃諮詢樂施會後獨立設計，而調查的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均由民研計劃負責，不受任何機構影響。換句話說，民研計劃在今次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 第二部分 調查設計

- 2.1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資料均由研究組的訪問員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 CATI）收集，系統能即時處理資料並作出合併。為確保資料的質量，訪問期間除有督導員現場監督外，研究組亦會進行電話錄音、畫面擷取及即時視象監察，以確保訪問員的表現及質素。
- 2.2 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分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 2.3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 18 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本港居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內符合條件的成員中以出生日期抽取一人接受訪問。調查於 2010 年 5 月 5 至 6 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509 名符合資格的市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77.0%(表二)，標準誤差則少於 2.2%，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4.4 個百分比。
- 2.4 為增加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所有原始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 2009 年終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報告內的數據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 2.5 為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組使用「百分比差測試」以檢定調查結果與上次調查中變化的顯著程度，並以雙星號（\*\*）表示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被檢定為統計學上變化顯著；單星號（\*）則表示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被檢定為統計學上變化顯著（見附錄二，各表）。不過，數字變化在統計學上成立與否，並不同有關變化的實際用途和意義，讀者敬請留意。



### 第三部分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簡述如下，詳細數據請參閱頻數表（附錄二）。

#### 3.1 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 3.1.1 跟 2005 及 2008 年的調查一樣，是次調查首先訪問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消息的關心程度。2010 年的最新結果顯示，超過八成表示「有留意」（81%），表示「一半半」（16%）的則有一成半，「沒有留意」的只有 3%。百分比差測驗結果顯示，表示「有留意」的被訪者較 2008 年（31%）大幅上升，升幅高達五十個百分比，而「沒有留意」的數字亦錄得明顯下跌趨勢，反映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的消息較兩年前更加關心（表三）。
- 3.1.2 當被問及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取態時，七成被訪者表示「贊成」（70%），與 2008 年的百分比（72%）差不多。另一方面，表示「反對」的只佔一成八（18%），較 2008 年的 14% 略為增加；而表示「一半半」的則佔一成，跟 2009 年相若（表四）。
- 3.1.3 無論贊成與否，調查要求被訪者從僱員、僱主及社會三方面考慮，提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跟 2008 年的結果一樣，「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依然有最多被訪者（72%）提及，百分比則較上次的（69%）多三個百分點。其次的好處為「促進和諧社會」（15%），然後是「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14%）和「減輕貧富懸殊」（11%）。另外，近一成人表示「沒有好處」（9%），而表示「唔知／難講」的則佔 5%（表五）。
- 3.1.4 至於壞處方面，跟 2008 年一樣，最多被訪者憂慮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會「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33%），而數字亦較上次（24%）顯著增加九個百分點。其次的憂慮依次為「失業率上升」（21%）、「學歷／經驗低僱員被裁減」（17%）、「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削減其他福利」（10%）及「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8%）。與此同時，一成六人認為立法「沒有壞處」（16%），比 2008 年的百分比（28%）顯著為低，而表示「唔知／難講」的則不足一成（8%；表六）。

3.1.5 本調查就訂定最低工資立法新增三條題目以探討被訪者的有關意見。首先，八成被訪者認為制定最低工資水平最需要考慮「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81%)，其次為「通脹及生活物價指數」(76%)，然後是「整體經濟狀況」(66%)、「勞工市場情況」(61%)和「貧富收入差距」(57%)，而不足半數表示要考慮「企業競爭力」(44%)。此外，逾七成被訪者贊成(72%)最低工資立法應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一成三則持相反意見(13%)。當被問到贊成或反對當局每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水平時，近八成人表示贊成(79%)，只有一成三表示反對(13%；表七、八及十一)。

3.1.6 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不論行業，被訪者心目中的合理月薪的平均數為\$8,856，明顯較 2008 年所錄得的\$8,402 高，而跟據統計處 2009 年第四季的数字，全港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為\$10,500。另一方面，中位數則維持不變，仍然為\$8,000，顯示是次樣本中選擇較高金額的被訪者較 2008 年的為多。然而，倘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中位數及平均數計，被訪者認為立法時薪水平應為\$30。當中，三成人認為「20-29 元」(31%)，而六成人認為「30 元或以上」(61%；表九、十)。

## 3.2 對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

3.2.1 調查第二部分主要探討市民對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整體而言，絕大多數被訪者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89%)，百分比跟兩年前錄得顯著升幅，而持相反意見的只佔 4%。與此同時，六成人傾向「贊成」(60%)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而「反對」的則有 24%，比例跟 2008 年的沒有顯著變化(表十二、十四)。

3.2.2 然後，調查詢問被訪者認為合理的每週最高工時應該為多少？結果顯示平均數及中位數同為 48 小時，跟 2008 年相若。就法定水平而言，以平均數計，不論行業，被訪者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定於 50 小時，略高於 2008 年的結果(49 小時)，而中位數則維持在 48 小時(表十三、十五)。

3.2.3 最後，調查詢問被訪者認為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是否嚴重？結果顯示絕大多數被訪者認為問題「嚴重」(90%)，而認為「不嚴重」的只佔 4% (表十六)。

## 第四部分 結語

- 4.1 調查明確顯示，對比 2008 年中，市民對最低工資問題的關注程度大幅上升。支持程度方面，贊成立法的比率維持在七成左右。
- 4.2 理據方面，市民的思考都與過去兩次調查差不多。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主要在於「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主要壞處在於「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考慮最低工資水平的因素，優先次序為「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通脹及生活物價指數」、「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貧富收入差距」及「企業競爭力」。一旦立法的話，市民一般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該定於約時薪\$30 左右。
- 4.3 至於標準工時方面，市民的意見其實與過去五年差不多。大部份市民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仍然有六成人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至於規管的水平方面，平均答案是每週 50 小時，比兩年前的結果相若。
- 4.4 總而言之，隨著政府展開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程序，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問題，似乎已經比以前掌握得更多，而支持兩者立法的聲音，亦維持在高水平。

# 附錄一

## 樣本資料

表一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b>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b>	<b>1,682</b>	<b>30.9%</b>
傳真機號碼	151	2.8%
無效電話號碼	1,345	24.7%
電話轉駁號碼	20	0.4%
非住戶電話號碼	126	2.3%
技術問題	9	0.2%
被訪者不合資格	31	0.6%
<b>未能確定是否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b>	<b>1,258</b>	<b>23.1%</b>
電話線路繁忙	111	2.0%
電話無人接聽	923	17.0%
電話錄音	25	0.5%
密碼阻隔	19	0.3%
言語不通	66	1.2%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112	2.1%
其他線路問題	2	0.0%
<b>確定具合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b>	<b>1,992</b>	<b>36.6%</b>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3	0.1%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11	0.2%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1,942	35.7%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26	0.5%
其他問題	10	0.2%
<b>成功樣本</b>	<b>509</b>	<b>9.4%</b>
<b>合計</b>	<b>5,441</b>	<b>100.0%</b>

表二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text{整體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wedge}}$ $= \frac{509}{509 + 26 + 112 + 3 + 11}$ $= 77.0\%$
* 包括「只完成部分訪問」及「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 附錄二

## 頻數表

表三

[Q1] 請問你有無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既消息或者討論？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留意	24	4.7	27	5.2	106	20.9**
幾留意	114	22.4	133	26.0	306	60.1**
一半半	137	26.9	195	38.0**	82	16.1**
無乜留意	163	32.0	109	21.2**	9	1.8**
完全無留意	62	12.1	46	9.0*	4	0.8**
唔知／難講	10	1.9	2	0.5**	2	0.4**
合計	510	100.0	512	100.0	509	100.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四

[Q2] 無論你有無留意，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51	29.9	173	33.8	189	37.2
幾贊成	145	28.7	193	37.7**	166	32.7
一半半	51	10.0	51	10.0	45	8.9
幾反對	68	13.5	54	10.6	60	11.8
非常反對	32	6.2	19	3.8*	29	5.8
唔知／難講	59	11.6	21	4.1**	19	3.7
合計	506	100.0	512	100.0	509	100.0
缺數	4		0		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五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6)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12)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873)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9)	
	頻數		頻數		頻數		
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297	58.8	353	68.9**	368	42.1	72.2
促進和諧社會	17	3.4	51	10.0	76	8.7	14.9*
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	75	14.8	74	14.5	69	7.9	13.6
減輕貧富懸殊	--	--	6	1.1	54	6.2	10.6**
提高員工士氣，增加生產力／效率	--	--	5	1.0	38	4.4	7.5**
促進公平社會	21	4.1	47	9.1	35	4.0	6.8
減少綜援支出／更多人重投勞動市場	10	2.0	18	3.4	31	3.6	6.1*
僱主有指標，可預算成本	--	--	4	0.7	27	3.1	5.3**
防止工資持續下滑	32	6.3	38	7.5	26	2.9	5.0
讓工人可分享經濟復甦成果	4	0.7	14	2.8	24	2.7	4.6
增加僱員歸屬感	21	4.1	28	5.5	23	2.7	4.6
減少僱員流失	12	2.5	16	3.2	22	2.5	4.2
減少承判商中間剝削的機會	10	2.0	14	2.8	11	1.2	2.1
改善社會經濟	--	--	3	0.7	--	--	--
沒有好處	61	12.1	50	9.8	44	5.0	8.6
其他	4	0.8	7	1.4	4	0.4	0.8
唔知／難講	73	14.4	40	7.9**	23	2.6	4.5*
合計	637		770		873	100.0	
缺數	4		0		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六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6)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12)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728)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9)	
	頻數		頻數		頻數		
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	85	16.9	121	23.7**	168	23.1	33.1**
失業率上升	--	--	14	2.7	107	14.6	20.9**
學歷／經驗低僱員被裁減	21	4.1	47	9.2	85	11.7	16.7**
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削減其他福利	38	7.5	45	8.8	50	6.8	9.8
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4	0.9	19	3.7	38	5.3	7.6**
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	63	12.5	41	8.0**	37	5.0	7.2
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	41	8.2	44	8.6	34	4.6	6.6
減低僱員積極性	35	7.0	30	5.8	23	3.2	4.6
硬性設定難以適用於各行各業	9	1.8	18	3.5	19	2.6	3.8
立法後難以執行及檢控／走法律罅	5	0.9	21	4.0	15	2.0	2.9
影響僱主與僱員關係	--	--	6	1.2	13	1.8	2.5
沒有壞處	115	22.8	143	28.0*	83	11.4	16.3**
其他	8	1.5	7	1.4	14	1.9	2.8
唔知／難講	138	27.6	60	11.8**	43	5.9	8.4
合計	561		615		728	100.0	
缺數	8		2		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七

[Q5] 你認為制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該考慮以下邊個因素？【讀出首 6 個答案，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可選多項】 [2010 年新增題目]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 1,971)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9)
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414	21.0	81.4
通脹及生活物價指數	386	19.6	75.8
整體經濟狀況	337	17.1	66.1
勞工市場情況	310	15.7	60.8
貧富收入差距	292	14.8	57.4
企業競爭力	222	11.3	43.6
其他 - 僱主與僱員關係	1	<0.1	0.1
唔知／難講	10	0.5	1.9
合計	1,971	100.0	

表八

[Q6] 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應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你傾向贊成定反對呢個理念？ [2010 年新增題目]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61	31.7
幾贊成	207	40.6
一半半	57	11.3
幾反對	41	8.1
非常反對	23	4.6
唔知／難講	19	3.7
合計	509	100.0

表九

[Q7] 根據統計處 2009 年第四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為一萬零五百蚊 (\$10,500)。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即每月平均 26 天，不論行業，你認為佢既月薪起碼有幾多蚊先為之合理？						
	2005 年 7 月		2008 年 5 月		2010 年 5 月	
	頻數	百分比 (基數 =507)	頻數	百分比 (基數 =512)	頻數	百分比 (基數 =509)
HK\$4,000-5,999	56	11.0	41	8.1	14	2.7**
HK\$6,000-6,999	69	13.7	73	14.3	64	12.7
HK\$7,000-7,999	46	9.0	83	16.3**	59	11.6*
HK\$8,000-8,999	92	18.1	96	18.9	114	22.6
HK\$9,000-9,999	26	5.1	15	2.9	32	6.4**
HK\$10,000-10,999	52	10.2	60	11.8	67	13.2
HK\$11,000-11,999	2	0.3	4	0.9	17	3.3**
HK\$12,000-14,999	22	4.2	39	7.6*	40	7.8
HK\$15,000 或以上	15	3.0	22	4.2	24	4.8
唔知／難講	128	25.3	76	14.9**	75	14.8
合計	507	100.0	508	100.0	506	100.0
缺數	3		4		3	
平均數	HK\$8,042		HK\$8,402*		HK\$8,856*	
樣本誤差	+/-HK\$266		+/-HK\$274		+/-HK\$234	
中位數	HK\$8,000		HK\$8,000		HK\$8,000	
基數	379		432		431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

[Q8] 不論行業，你認為最低工資應該定係邊個時薪水平？ [2010 年新增題目]		
	頻數	百分比
20-24 元 )	17 )	3.3 )
25 元 ) 20-29 元	58 ) 158	11.5 ) 31.0
26-29 元 )	82 )	16.2 )
30 元	180	35.4
31-34 元 )	56 )	11.0 )
35-39 元 ) 30 元或以上	44 ) 308	8.6 ) 60.6
40 元或以上 )	28 )	5.6 )
唔知／難講	43	8.5
合計	509	100.0
平均數	HK\$30	
中位數	HK\$30	
樣本誤差	+/-HK\$0.5	
基數	466	

表十一

[Q9] 當最低工資立法之後，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當局就最低工資既水平每年檢討一次？ [2010 年新增題目]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 贊成	210 ) 403	41.3 ) 79.2
幾贊成	193	37.8
一半半	28	5.5
幾反對 ) 反對	50 ) 67	9.8 ) 13.1
非常反對	17	3.3
唔知／難講	11	2.2
合計	509	100.0

表十二

[Q10] 整體黎講，你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既問題嚴唔嚴重？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嚴重	213	41.7	233	45.5	309	60.7**
嚴重	207	40.7	178	34.7*	143	28.2*
一半半	27	5.4	51	9.9**	23	4.6**
唔係幾嚴重	30	5.9	20	4.0	18	3.4
完全唔嚴重	3	0.6	3	0.6	1	0.2
唔知／難講	29	5.7	27	5.3	15	2.9
合計	509	100.0	512	100.0	509	100.0
缺數	1		0		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三

[Q11] 咁你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係幾多小時先為之合理？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20-39 小時	15	3.0	13	2.5	9	1.8
40 小時	47	9.2	73	14.2*	75	14.7
41-43 小時	5	1.1	23	4.4**	12	2.4
44 小時	50	9.8	51	9.9	50	9.8
45-47 小時	43	8.6	61	12.0	61	12.0
48 小時	141	27.9	130	25.3	135	26.5
49-54 小時	89	17.5	86	16.7	90	17.6
55-59 小時	12	2.4	10	1.9	14	2.7
60 小時或以上	60	11.9	47	9.1	44	8.6
唔知／難講	44	8.6	20	3.9**	20	3.9
合計	507	100.0	512	100.0	509	
缺數	3		0		0	
平均數	48.8 小時		47.4 小時**		47.6 小時	
樣本誤差	+/-0.7 小時		+/-0.6 小時		+/-0.6 小時	
中位數	48.0 小時		48.0 小時		48.0 小時	
基數	464		492		489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四

[Q12] 無論你對最低工資既睇法係點，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高工時？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55	30.8	172	33.7	148	29.2
幾贊成 )贊成	148	29.4	156	30.4	158	31.0
一半半	33	6.6	41	8.0	55	10.8
幾反對	83	16.4	78	15.2	83	16.3
非常反對 )反對	30	6.0	30	5.9	39	7.7
唔知／難講	54	10.8	35	6.8*	26	5.1
合計	504	100.0	512	100.0	509	100.0
缺數	6		0		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五

[Q13]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定係邊個水平？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2010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20-39 小時	11	2.2	6	1.2	7	1.3
40 小時	36	7.1	52	10.2	41	8.0
41-43 小時	1	0.1	12	2.3**	11	2.1
44 小時	32	6.4	35	6.9	36	7.0
45-47 小時	44	8.6	49	9.7	37	7.2
48 小時	101	20.0	114	22.5	131	25.8
49-54 小時	98	19.4	110	21.7	101	19.8
55-59 小時	22	4.3	18	3.5	28	5.6
60 小時或以上	95	18.8	71	14.0*	78	15.3
唔知／難講	67	13.2	40	7.9**	40	7.9
合計	506	100.0	507		509	
缺數	4		5		0	
平均數	50.8 小時		49.3 小時**		49.9 小時	
樣本誤差	+/-0.8 小時		+/-0.7 小時		+/-0.7 小時	
中位數	48.0 小時		48.0 小時		48.0 小時	
基數	440		467		469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六

[Q14] 最後，你認為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唔嚴重？ [2010 年新增題目]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嚴重	317	62.3
幾贊嚴重 ) 嚴重	142 ) 459	28.0 ) 90.3
一半半	24	4.7
唔係幾嚴重	20	3.9
完全唔嚴重 ) 唔嚴重	1 ) 21	0.2 ) 4.1
唔知／難講	5	1.0
合計	509	100.0

# 附錄三

## 被訪者背景資料



##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有關調查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之 2009 年終全港人口的年齡及性別分佈的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

表十七 性別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	219	43.0	235	46.1
女	290	57.0	274	53.9
合計	509	100.0	509	100.0

表十八 年齡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8 – 20	23	4.5	23	4.5
21 – 29	49	9.7	77	15.2
30 – 39	51	10.1	96	18.9
40 – 49	118	23.3	109	21.4
50 – 59	143	28.2	94	18.6
60 歲或以上	123	24.3	108	21.3
合計	507	100.0	507	100.0
缺數	2		2	

表十九 教育程度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94	18.5	77	15.1
中學	287	56.6	262	51.6
大專或以上	126	24.9	169	33.3
合計	507	100.0	508	100.0
缺數	2		1	

表二十 請問你住緊既單位係：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自置	320	64.0	316	63.3
租住	180	36.0	183	36.7
合計	500	100.0	499	100.0
缺數	9		10	

表二十一 居住房屋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173	34.3	173	34.3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85	16.8	82	16.2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7	1.4	7	1.3
私人住宅單位	213	42.2	218	43.3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13	2.6	12	2.3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11	2.2	10	2.1
員工宿舍	2	0.4	2	0.3
其他	1	0.2	1	0.2
合計	505	100.0	505	100.0
缺數	4		4	

表二十二 職業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行政及專業人員	90	17.9	115	23.0
文職及服務人員	94	18.7	106	21.2
勞動工人	63	12.5	57	11.3
學生	32	6.4	40	7.9
全職主婦	89	17.7	66	13.1
其他	134	26.7	117	23.4
合計	502	100.0	500	100.0
缺數	7		9	

表二十三 行業【只問在職人士】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出入口貿易	17	7.1	20	7.5
交通／運輸／物流	19	7.9	17	6.2
批發／零售	26	10.8	29	10.6
房地產	4	1.7	5	1.9
保安／護衛／看更	3	1.2	2	0.7
保險	3	1.2	2	0.9
建造業	16	6.6	16	6.1
政府／公共事務	23	9.5	23	8.3
商業服務	10	4.1	11	4.0
教育	21	8.7	27	9.8
清潔	6	2.5	5	1.9
家務助理	2	0.8	1	0.4
飲食／酒店	17	7.1	19	6.9
資訊科技	10	4.1	13	4.7
電影／娛樂事業	2	0.8	2	0.6
製造業	33	13.7	42	15.5
銀行／金融	8	3.3	11	4.1
醫療／衛生／福利	14	5.8	18	6.5
旅遊	4	1.7	5	1.8
其他	3	1.2	4	1.5
合計	241	100.0	272	100.0
缺數	13		15	

表二十四 個人每月收入【只問在職人士】(包括花紅,但不包括政府援助、家用、利息等)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5,000 以下	20	8.4	16	6.1
\$5,000 至\$9,999	58	24.3	59	22.1
\$10,000 至\$14,999	54	22.6	67	24.7
\$15,000 至\$19,999	40	16.7	42	15.8
\$20,000 至\$29,999	41	17.2	53	19.6
\$30,000 至\$39,999	14	5.9	18	6.6
\$40,000 至\$49,999	4	1.7	5	1.9
\$50,000 至\$59,999	2	0.8	2	0.7
\$70,000 至\$79,999	4	1.7	5	1.7
\$80,000 至\$99,999	1	0.4	1	0.4
\$100,000 或以上	1	0.4	1	0.4
合計	239	100.0	269	100.0
缺數	15		18	
平均數	\$17,593		\$18,308	
中位數	\$12,500		\$12,500	
樣本誤差	+/- \$918.5		+/- \$1,711	
基數	239		269	

# 附錄四

## 問卷

#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10

---

調查問卷

2010年5月3日

---

##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喂，先生/小姐/太太你好，我姓 X，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黎既，我地宜家做緊一項意見調查，想訪問下你對訂定最低工資同埋標準工時既意見，我地只會阻你幾分鐘時間。請你放心，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唔可以（終止訪問）

##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S1] 請問你屋企而家有冇 18 歲或以上既人係度，因為我地要隨機抽樣，如果多過一位，請你叫即將生日果位黎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5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既人係度？』）【如果戶中有所屬年齡之對象，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

有 ——>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拜拜。（skip to end）

## 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

1. 請問你有冇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既消息或者討論？【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留意

幾留意

一般

冇乜留意

完全冇留意

唔知／唔記得

拒答

2. 無論你有冇留意，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訪員追問程度】

- 非常贊成
- 幾贊成
- 一半半
- 幾反對
- 非常反對
- 唔知／難講
- 拒答

3. 無論你贊成定反對，就你所知，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好處呢？請你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論。【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 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 防止工資持續下滑
- 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
- 減少承判商中間剝削的機會
- 讓工人可分享經濟復甦成果
- 減少綜援支出／更多人重投勞動市場
- 促進公平社會
- 促進和諧社會
- 減少僱員流失
- 增加僱員歸屬感
- 減輕貧富懸殊
- 提高員工士氣，增加生產力／效率
- 僱主有指標，可預算成本
- 其他（請註明）\_\_\_\_\_
- 沒有好處
- 唔知／難講
- 拒答

4. 咁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壞處呢？請你同樣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論。【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 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
- 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
- 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 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
- 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削減其他福利
- 學歷／經驗低僱員被裁減
- 減低僱員積極性（俗語謂“做又 36，唔做又 36”）
- 硬性設定難以適用於各行各業
- 立法後難以執行及檢控／走法律罅



失業率上升  
 影響僱主與僱員關係  
 其他（請註明）\_\_\_\_\_

沒有壞處  
 唔知／難講  
 拒答

5. 你認為制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該考慮以下邊個因素？【讀出首 6 個答案，次序由電腦隨機排列，可選多項】

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通脹及生活物價指數  
 貧富收入差距  
 整體經濟狀況  
 企業競爭力  
 勞工市場情況  
 其他（請註明）\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6. 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應以「收窄貧富差距，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為目標，你傾向贊成定反對呢個理念？【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7. 根據統計處 2009 年第四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為一萬零五百蚊（\$10,500）。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即每月平均 26 天，不論行業，你認為佢既月薪起碼有幾多蚊先為之合理？【入實數】

月薪\$\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8. 不論行業，你認為最低工資應該定係邊個時薪水平？【入實數；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時薪\$\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9. 當最低工資立法之後，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當局就最低工資既水平每年檢討一次？  
【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10. 整體黎講，你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既問題嚴唔嚴重？【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嚴重

幾嚴重

一般

唔係幾嚴重

完全唔嚴重

唔知／難講

拒答

11. 咁你認為每周最高工時應該係幾多小時先為之合理？【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周最高工時】

\_\_\_\_\_小時 (入實數 1 至 168)

唔知／難講

拒答

12. 無論你對最低工資既睇法係點，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13.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每周最高工時應該定係邊個水平？【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周最高工時；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_\_\_\_\_小時 (入實數 1 至 168)

唔知／難講

拒答

14. 最後，你認為現時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唔嚴重？ 【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嚴重

幾嚴重

一般

唔係幾嚴重

完全唔嚴重

唔知／難講

拒答

##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想問你些少個人資料，方便分析，請你放心，你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

[DM1] 性別

男

女

[DM2a] 年齡

\_\_\_\_\_ (入實數)

拒答

[DM2b] 【只問不肯透露準確年齡被訪者】年齡 (範圍)[訪問員可讀出範圍]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或以上

拒答

[DM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中學  
預科  
專上非學位  
專上學位或以上  
拒答

[DM4] 請問你住緊既單位係：

自置，定係  
租住  
拒答

[DM5] 居住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公營臨時房屋  
私人臨時房屋  
員工宿舍  
其他（請註明） \_\_\_\_\_  
拒答

[DM6] 職業

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請註明：\_\_\_\_\_）  
商人／東主  
白領人士  
藍領人士  
家庭主婦【skip to end】  
全日制學生【skip to end】  
失業【skip to end】  
退休【skip to end】  
其他（請註明） \_\_\_\_\_  
拒答

[DM7] 行業

出入口貿易  
交通／運輸／物流

批發／零售  
房地產  
保安／護衛／看更  
保險  
建造業  
政府／公共事務  
倉務  
商業服務  
教育  
清潔  
家務助理  
飲食／酒店  
資訊科技  
電影／娛樂事業  
漁農業  
製造業  
銀行／金融  
醫療／衛生／福利  
其他（請註明） \_\_\_\_\_  
拒答

[DM8] 個人每月收入【包括雙糧、花紅等】

HK\$5,000 以下  
HK\$5,000 至 9,999  
HK\$10,000 至 14,999  
HK\$15,000 至 19,999  
HK\$20,000 至 29,999  
HK\$30,000 至 39,999  
HK\$40,000 至 49,999  
HK\$50,000 至 59,999  
HK\$60,000 至 69,999  
HK\$70,000 至 79,999  
HK\$80,000 至 99,999  
HK\$100,000 或以上  
拒答

多謝你接受訪問。如果你對呢個訪問有任何疑問，可以打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聯絡，或者喺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操守委員會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份。拜拜！